

宁波市交通局文件

甬交建〔2010〕22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路 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公路局，各县（市、区）交通局，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

《宁波市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市交通局第61次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宁波市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宁波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省道公路和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管理。其中,国省道包括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

本办法中的公路大中修工程主要指为保持或提升公路原有技术标准,在原有公路断面内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修理加固或改造提升,包括大修工程、中修工程。

第三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府监督、业主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工作。市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市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工作,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公路大中修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普通国省道和农

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工作。

第五条 高速公路的大中修工程由收费经营管理者组织实施。非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也可全部委托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统称为公路养护责任单位。

第三章 规划计划管理

第六条 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和评价手段，科学评定公路技术状况，合理编制公路大中修工程规划和计划，力求决策科学化。

在合理编制公路大中修工程规划的基础上，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建立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储备制度，在编制公路大中修工程年度计划时，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并已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优先安排。

第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将下年度的公路大中修工程年度计划在本年度末送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按本行政区域内非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路况合理编排建议计划，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市公路管

理机构根据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上报的非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年度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和编制，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经审定后下达。

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经营管理者应按经营路段路况实际，按需编排计划，并送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计划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汇总、编制，经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审定后下达，并送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年度计划一经审定，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对上一年度非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计划未完成的县（市）、区，本年度可暂不安排新的公路大中修工程计划。

对上一年度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计划未完成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督促其严格执行计划或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对未列入当年计划，但路况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确需进行大中修的项目，经审定后，在当年计划调整时予以增列，或在下一年度计划中予以补列。

第四章 资金筹措及使用

第九条 收费公路大中修工程资金由收费经营管理者自行筹措，但对列入省级公路大中修工程年度计划的普通国省道收费公路项目，按上级相应政策和核定的补助额度进行补助。

非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所需资金按审计确定的工程决算，由市全额补助。其中，预算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

大中修工程决算由市组织审计；其余项目在竣工验收时，由验收组织单位进行工程数量和金额的核定，并参照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审计结果。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资金由市级补助、县财政一般预算及其它资金组成，市级补助资金按《宁波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明确的标准和纳入市核定的农村公路管养里程，在市级年度预算中安排。

第十条 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市级补助资金根据预算安排，按进度拨付。具体拨付办法另行确定。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市级补助资金按年度预算计划拨付。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范围和内容组织实施，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过公路工程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如人行道、路灯、管线、景观等），市不予补助。同时，竣工决算不应超过核准的工程预算，对超过核准工程预算部分的经费，市不予补助。

第十二条 普通国省道公路和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接受审计、财政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改变项目的，市将视具体情况扣回项目资金，并予全市通报批评。

第五章 工程管理

第十三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公路大中修工程可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按现行高速公路管理程序组织审查。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由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审查，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批。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审批。

第十五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规定进行招标投标工作，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路大中修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凡下列情况之一的设计变更，视为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

- (一) 大中修工程中结构工程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的；
- (二) 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的；
- (三) 工程实施线路长度发生变化的；
- (四) 路肩、边沟和边坡等方案发生变化的；
- (五) 其他涉及到工程数量变化较大的。

除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视为一般设计变更。

需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的，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方案批复单位提出申请，经方案批复单位进行核批后方可实

施。

需一般设计变更的，由公路养护责任单位核批后实施。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数量和经费增加，市将不予追加补助；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报批或未经审核批准或审核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普通国省道公路项目，将扣回市级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结合公路安全保障的要求，综合运用交通工程技术，对已有公路及其沿线设施中存在的影响行车安全的路段进行整治，做到工程与安全保障“同步设计、同步会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八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的规定，制定安全保障方案，配备足够的安全人员和设施，保障工程作业人员、设备和过往车辆、行人安全。

第十九条 在公路大中修工程的实施和管理中，要积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先进养护技术，大力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本着因地制宜、合理取材的原则，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第二十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合理制定质量监督计划，确保公路大中修工程项目纳入质量监督范围。

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有关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路大中修工程原则上采用交、竣工验收一并

进行，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少于一年。工程验收前，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按规定组织质量鉴定，合理评定质量等级。

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按现行高速公路管理程序组织验收。普通国省道公路大中修工程由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大中修工程的监督检查，建立大中修工程检查制度，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由失管失养引起的公路病害，由各县（市）、区自行负责治理，市不予安排实施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港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甬交规[2004]249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公路 工程 管理 通知

宁波市交通局办公室

2010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35份